

#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6312令訂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，及營造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，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得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客家幣活動，相關發放作業、經費及方式另定之。
- 三、客家幣實施期間依本會公告為準，本會並得視實際需求或經費使用情形，另行公告延長或提前停止。
- 四、客家幣使用地區及店家如下：
  - （一）使用應以位於依客家基本法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或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經地方政府提報之客庄(村里)社區。
  - （二）客家幣應使用於本會公布之特約店家。
  - （三）前二款使用地區及店家，本會得依實務運作情形公告調整。
- 五、為推廣客家文化及復振客家語言，本會得發放客家幣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對象：
  - （一）獲得客語家庭表揚者。
  - （二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。
  - （三）具一定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（四）前三款具體資格及領取方式以本會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- 六、客家幣特約店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店家，應至活動專屬網頁登記申請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。
  - （二）店家經本會審核前款資料，始取得特約店家資格，得收受客家幣。
  - （三）店家未依規定程序申請，本會得不受理；經審核如需補正資料者，本會得要求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七、本會得對特約店家進行查核，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，包含但不限於暫時停止交易功能等，店家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若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店家資格、民眾領用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：

- (一)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，而取得店家資格者、民眾領用資格者。
- (二) 其他違反本點規定者。

八、 客家幣使用之限制及爭議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客家幣應於本會指定日期前使用完畢，逾期未使用者，失其效力。
- (二) 民眾持客家幣於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範圍及第五點規定適用。
- (三) 客家幣須本人並於特約店家使用，不得轉售、有價讓售、無償轉讓、收購等，亦不得兌換成現金。
- (四) 持客家幣買賣交易衍生之退、換貨，依照適用店家規定辦理，退貨僅能退回客家幣，不得退回現金。
- (五) 民眾登記領取客家幣時，須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撤銷領取資格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追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- (六) 特約店家應對交易之真實性負責，不得有詐欺、違反法律之行為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本會另行公告。